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潢川县组织史资料

(1926 — 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4191001927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潢川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河南省潢川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潢川县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
河南省潢川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郑州

责任编辑 祝新刚

校 对 张 红
吴继敏
林成稳
常万良
高国荣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潢川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潢川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潢川县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
河南省潢川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潢川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印张 205千字 15插图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300册

ISBN 7-215-01220-4/K·243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潢川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的规定和省、地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编写的。主要记述了自党的创建到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闭幕，潢川县党的组织及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的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

编写《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潢川县组织史资料》，对于总结潢川县建党以来60多年的历史经验，继承、发扬革命传统；对于做好组织、党史和档案部门的工作；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编纂工作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查档、调访，对应编入的资料反复核对，去伪存真，力求真实、可靠，反映历史原貌。但是，由于涉时久远，档案资料不全，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可能有错漏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4月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潢川县组织史资料》的编纂时限：从1926年9月中共潢川小组建立时起到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止。

二、本资料包括5个系统，即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潢川县组织史资料、河南省潢川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南省潢川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南省潢川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和河南省潢川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建国前党、政、军、统、群5个系统的资料实行合编，立为第一、二、三、四章，即“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每章按系统立节。建国后的资料按系统分编，其中党组织系统的资料接建国前章号，立为第五、六、七章，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政、军、统、群系统的资料各立为第一、二、三章。

三、本资料的编纂形式是：以简要的文字叙述为链条，连接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和图表。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章的综述，节和各个时段的简述。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包括：组织机构名称，存在时间，领导人姓名、职务和任、离职时间。图表包括：政区图，党组织分布示意图，行政区划示意图，组织沿革序列表，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四、收录范围

建国前：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收录中共潢川小组组长和特支、支部书记。土地革命战争至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县委（工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级政权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正副职；县级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正副职；县辖区党、政正副职。

建国后：

收录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及其工作部门正副职。升格后的县纪委监委、书记、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书记、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县人委）党组成员、书记、副书记；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委）工作部门党组（党分组）、党委正副职；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委）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县政协党组成员、书记、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县政协所属各委员会正副职。县人民武装部（包括武委会、兵役局）党委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县群团组织正副职。县辖区、乡、公社（镇）党、政正副职。

县党、政领导人兼职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委员会，不属实体机构，不列入收录范围，只收录其主持日常工作的专职干部或列为常设机构的工作部门的党、政正副职。兼任职务而未能主持日常工作的领导人，其名录仍编入原工作单位。根据上级安排，厂（场）、公司、学校均不纳入本资料。

五、党组织名称的记载，采取两种形式：潢川县本级党组织首次

出现时用全称，除此以外，均用简称。

六、“文化大革命”初期，除县人民武装部以外，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任职的终止时间，一般均注到1968年8月潢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止。

七、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顺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其顺序是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除此以外，其顺序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

八、女性、少数民族、化名、别名在首次出现的名录之后加注。

九、顾问、调研员、检查员等分别列入本单位领导人名录之后。

十、本资料的纪年纪月以阿拉伯数字记述。组织机构起止时间和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略去“年”、“月”，如1949年10月至1956年2月，记为1949.10~1956.2。

十一、在一个时段内，始终任职的领导人，不再注时间；中途任职直到该时段结束的，只注任职时间；时段开始任职中途离去的，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离职的，注任、离两个时间。

十二、本资料编写的内容和范围是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的，不影响单位和个人的格位和级别，其格级待遇仍以组织、人事部门的通知为准。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 (1921.7~1927.7)	(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
一、中共潢川小组	(7)
二、中共潢川特支	(8)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8)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潢川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9)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1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0)
一、中共潢川县委	(10)
二、中共潢川中心县委	(11)
三、中共潢川县委	(12)
四、中共潢川县委	(12)
五、中共潢川城关特支	(1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3)
一、潢川县苏维埃政府	(13)
二、县苏维埃政府工作部门	(13)
三、区苏维埃政府	(1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4)
一、潢川县游击队	(14)
二、潢川县手枪队	(14)
三、潢川县独立团	(1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15)
一、共青团潢川县委员会	(15)
二、潢川县总工会	(15)
三、潢川县妇协委员会	(15)
四、少共潢川县委员会	(15)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潢川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7)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8)
一、中共潢川县工委 (县委)	(18)
二、中共潢川东乡区委	(19)
三、中共潢川县委	(19)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20)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20)
一、潢川县工会	(20)
二、潢川县农会	(21)
三、潢川县商会	(21)
四、潢川县妇会	(21)
五、潢川县抗日后援会	(21)
抗日战争时期潢川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23)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2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4)
一、中共潢川县委	(24)
二、中共潢(川)光(山)县委	(25)
三、中共潢(川)商(城)县委	(25)
四、中共潢川县委	(25)
五、中共潢(川)固(始)县委	(25)
六、中共潢川县委	(2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7)
一、潢川县爱国民主政府	(27)
二、潢(川)固(始)县政府	(27)
三、潢川县爱国(人民)民主政府	(2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8)
一、潢川县支队	(28)
二、潢(川)固(始)县支队	(29)
三、潢川县支队	(2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9)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潢川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31)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2)
第一节 中共潢川县委及其工作部门、下属组织	(33)
一、县委领导机构	(33)
(一) 中共潢川县委	(33)
(二) 中共潢川县第一届委员会	(35)
(三) 中共潢川县第二届委员会	(36)
二、县委工作部门	(37)
三、区、乡(镇)、公社党委、总支、支部	(40)
(一) 区(镇)党委	(40)
(二) 中心乡党支部、城关镇党委	(41)
(三) 乡(镇)党委、总支	(43)

(四) 人民公社党委	(45)
(五) 东方红人民公社管理区党委	(46)
(六) 人民公社党委	(48)
(七) 区(镇)党委	(50)
(八) 人民公社党委	(50)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分组)、党委	(52)
一、潢川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52)
二、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党组(党分组)、党委	(5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53)
中共潢川市委	(54)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潢川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5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潢川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57)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58)
第一节 中共潢川县委、县革委核心小组及其工作部门、下属组织	(59)
一、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机构	(59)
(一) 中共潢川县第二届委员会	(59)
(二) 中共潢川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60)
(三) 中共潢川县第三届委员会	(60)
二、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工作部门	(61)
三、人民公社党委(工委)、党的核心小组	(63)
(一) 人民公社党委	(63)
(二)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64)
(三) 人民公社党委(工委)	(65)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分组)、党委	(67)
一、潢川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67)
二、县人委、县革委工作部门党组(党分组)、党委	(6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68)
“文化大革命”时期潢川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69)
“文化大革命”时期潢川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7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1)	(72)
第一节 中共潢川县委及其工作部门、下属组织	(73)
一、县委领导机构	(73)
(一) 中共潢川县第三届委员会	(73)
(二) 中共潢川县第四届委员会	(74)
(三) 中共潢川县第五届委员会	(75)
二、县委工作部门	(76)

三、公社、乡(镇)党委	(79)
(一) 人民公社党委	(79)
(二) 乡(镇)党委	(82)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85)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分组)、党委	(86)
一、潢川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86)
二、潢川县人民政府党组	(86)
三、县革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党分组)、党委	(87)
四、中共潢川县人民法院党组	(89)
五、中共潢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9)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89)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9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潢川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91)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潢川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92)
综合资料	(93)
一、中共潢川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93)
二、基本数字统计表	(95)
(一) 党员人数统计表	(95)
(二) 党员情况统计表	(96)
(三) 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99)
(四) 干部情况统计表	(102)
河南省潢川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05)
河南省潢川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75)
河南省潢川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85)
河南省潢川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
编后记	(212)

概 述

潢川县位于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东邻固始县，西连光山县，南同商城县接壤，北与息县、淮滨县隔河相望，是大别山的门户，豫东南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重地。地势南高北低，有浅山、丘陵、平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盛产水稻、小麦，素称“鱼米之乡”。全县总面积1666.1平方公里，耕地95.96万亩，人口64.9万。现行政区为18个乡、3个镇。

解放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潢川人民挣扎于水深火热之中。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诞生，给潢川人民带来了希望。1923年4月，在反帝爱国热潮推动下，河南省立第七中学（校址在潢川县城）斋务主任吴丹坤等，发动学校师生，反对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举行了“还我旅（顺）大（连）”的游行示威。1924年8月，共产党员江梦霞、杨萍如在潢川城关刘理葛家建立了党的地下联络点——“六一”袜厂。以此为阵地，宣传马列主义，点燃革命火种。1926年1月，共产党员徐智雨、冯新宇、戚宇凡先后从南京、开封返回潢川，与杨笠僧、杜寿芝等秘密成立党的外围组织——河南青年协社潢川分社。9月，共产党员杨笠僧由中共豫区执行委员会派回潢川创建党的组织，杨笠僧发展杜寿芝入党后，由杨笠僧、杜寿芝、戚宇凡3人组成中国共产党潢川小组。12月，中国共产党潢川特别支部委员会在杜寿芝家成立。中共潢川特支利用国共合作的有利时机，组建了农会、工会、妇女会和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积极开展革命

活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潢川县党组织在艰难曲折的斗争中发展。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共产党员蒋明华、易宗邦由武汉回到潢川，组建了中国共产党潢川县委员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潢川县委员会。中共潢川县委遵照党的“八七”会议精神和中共河南省委的指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农村，先后在大荒坡、苏家楼、陈集、张岗、七中、贤典街、苏家大院建立了党支部和党小组，并选定大荒坡为农民运动基点和武装暴动中心，加强领导，以点带面，从而使潢川县东乡、南乡的农民运动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1928年3月18日，中共南五县特委组织和领导了大荒坡武装暴动。由于缺乏斗争经验，暴动失败，潢川县党组织遭到破坏。9月，中共河南省委将陈孤零由罗山调任潢川县委书记。1929年6月，中共潢川县委改为中国共产党潢川中心县委员会。在中心县委领导下，潢川县党的基层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到同年10月，全县建立了2个区委、9个支部，共有党员70余人。1930年1月，中共潢川中心县委发动了以宣传土地革命和苏维埃政权为内容的“年关斗争”，在敌人实行全城戒严大搜查中，县委书记霍育和等7人先后被捕，县委机关亦遭破坏。2月，中共鄂豫皖边区特委成立，随派金孚光到潢川县恢复党的组织，重建中共潢川县委。1931年10月，潢川苏区县委和苏维埃政府在仁和集宣告成立。其辖区范围有潢川县的6个区、81个乡，商城县的3个区，光山县的1个区。1931年冬，潢川县苏区掀起了打土豪、分田地的热潮，曾一度变革了封建土地所有制。12月，张国焘把“肃反”扩大到地方，县委书记郭秀堂等一大批革命干部被错杀，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被改组。1932年1至6月，徐向前率红四方面军

发起了潢商、潢光战役，粉碎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原来被迫迁到商、光县境的潢川县苏维埃政府和群众返回故地。7月，蒋介石向鄂豫皖苏区发动第四次“围剿”，形势日益恶化。9月，中共潢川县委、县苏维埃政府率领部分区、乡干部和地方武装撤到商城南部山区，与中共豫东南道委会合。1932年10月，潢川县白区的党组织划归中共寿县中心县委领导。1933年11月，中共寿县中心县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新（蔡）息（县）沈（丘）潢（川）县委员会，辖息、潢5个区委和中共潢川城关特支。1934年3月，在息潢边界成立了中共息潢特支。1935年5月，息潢特支负责人刘英才被捕，潢川县城关特支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

抗日战争时期，潢川县是保卫武汉的战略要地。中共河南省委先后派共产党员冯新宇、周新武、苗勃然到潢川恢复豫东南和潢川县党的组织，加强抗战工作的领导。1938年1月，国民党第五战区抗敌青年军团从徐州迁到潢川县城，河南省战教团、光明话剧团、上海救亡演剧二队、文化工作团等也先后来到潢川，潢川县成了豫东南的抗战活动中心。2月，中共豫东南工委在潢川成立。3月，出任国民党潢川县党部书记长的中共党员冯新宇，通过上层统战关系，先后建立了潢川县工会、农会、商会和妇女会。4月，中国共产党潢川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冯新宇任书记。6月，潢川县工委改建为县委。为有利于统战工作，上级党组织决定冯新宇不再任职，由中共豫东南工委组织部长徐智雨兼任中共潢川县委书记。县委领导成员深入农村，组建农会，发展党员，农会会员很快增至3000余人，党员发展到90多人。并建立了抗日游击武装。9月16日，日军占领潢川，中共潢川县委领导抗日武装转战农村。1939年1月，中共潢川县委撤销，成立中共

潢川中心县委，潢川县党的基层组织由中心县委直接领导。潢川县党组织在抗日斗争中得到发展壮大，城内建有七中、苏家大院党支部；农村建有东乡区委和张岗、罗湾地、苏家楼党支部；十里头、付店、隆古和西北乡一带均建有党的组织。同年12月，中共潢川中心县委改建为中共豫东南地委，重建中共潢川县委。皖南事变后，形势逆转，潢川县委负责人转移外地，由宋瑛接任中共潢川县委书记。1943年3月，形势恶化，宋瑛奉命撤离潢川，中途遇敌被捕，潢川县党组织中断活动。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潢川县的党、政、军组织在刘伯承、邓小平指挥的晋冀鲁豫野战军重建大别山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得到恢复和发展。1947年7月，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8月27日解放潢川县城，并抽调地方干部组建了中共潢川县委和潢川县爱国民主政府。9月初，晋冀鲁豫野战军一纵队在潢川、光山、商城三县交界处组建了中国共产党潢光县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潢商县委员会。不久，一纵队又在潢川南部组建了中共潢川县委、县政府和县武装支队。1948年9月，中国共产党潢固县委员会、县政府和县支队在新县陡山河成立，随之转移到潢川东乡。并相继建立了马垵区、桃林铺区和白鹭河区。1949年1月31日，潢川县城再次解放，潢固县委、县政府、县支队分别改为中共潢川县委、潢川县爱国民主政府、潢川县支队。并将潢川县15个旧乡、镇改划为8个区。5月，潢川县爱国民主政府易名为潢川县人民民主政府。8月，建立了乡、村政权。10月1日，潢川县城人民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潢川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一系列社会改革。恢复了国民经济，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

义改造，进而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建国初期，中共潢川县委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加强党的建设。1956年和1965年分别召开两次党的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领导机构，陆续增设了县委、政府的工作部门，在各系统中逐步建立了党的组织。建国后的前17年中，潢川县党、政领导机构受到频繁的政治运动的影响。1958年至1959年，“左”的错误和严重旱灾使潢川县人民遭受了巨大灾难。1960年秋季开始，潢川县城乡全面开展整风，各级党、政领导机构进行了调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同舟共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党、政机关的领导权被夺，党、政、统、群组织瘫痪。各派群众组织之间，一度内战不休，武斗不止，人民财产受到损失，社会主义事业遭到破坏。1967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潢川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1968年8月29日，潢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设4个组、6个站为其办事机构；辖14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0年，县、社革委会先后成立党的核心小组，部分局、委开始恢复党的组织活动。12月以后，各人民公社陆续召开党的代表会，选举产生了公社党委。1971年4月，潢川县召开第三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潢川县第三届委员会。“批林批孔”运动，潢川县不少领导机构又一次受到冲击。“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潢川县再度出现动乱。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潢川县党的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潢川县各级党组织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

拨乱反正，清理“左”的思想影响，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平反冤假错案，解决了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整党，从思想、组织与作风上加强了党的建设，提高了党的战斗力。1981年3月，潢川县召开第四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潢川县第四届委员会。1983年春，农村人民公社分批撤销，恢复了乡(镇)的建制。1984年，潢川县进行机构改革，调整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实现了新老干部合作交替。10月，中共潢川县委纪委升格为中共潢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12月，潢川县召开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潢川县第五届委员会。到1987年11月，潢川县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到809个，共有党员17672名。

在新的形势下，中共潢川县委带领全县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积极进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就。目前，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正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为振兴潢川而努力奋斗。